

治理、風險管理與 ORSA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04 年的《保險監管法》（VAG）已要求保險人具備能夠識別、評估、監測和控制其風險的組織架構。在隨後幾年中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將這些要求發展為關於公司治理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詳細規則。¹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必須滿足適當人選及正當行為的要求，FINMA 在其任命時對此進行評估。保險人必須為風險管理、合規和內部審計設立獨立的控制職能。責任精算師必須能夠直接接觸董事會。

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（ORSA）由 FINMA 通過一份自 2016 年起生效的通函引入，要求保險人在其業務規劃期限內，以前瞻性方式評估其風險狀況和資本需求。²ORSA 與瑞士償付能力測試（SST）的區別在於，ORSA 是保險人基於其對自身風險和業務戰略的看法所作的自我評估，而 SST 則遵循規定的方法。ORSA 必須考慮 SST 未涵蓋或未完全涵蓋的風險，例如戰略風險、聲譽風險、流動性風險以及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新興風險。董事會對 ORSA 負責，並必須批准至少每年向 FINMA 提交一次的報告。

ORSA 遵循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（IAIS）的《保險核心原則》，並與“償付能力 II”中的 ORSA 相對應。其價值取決於保險人將其視為真正的管理工具，還是僅僅當作一項報告任務。在監管實踐中，FINMA 注意到各保險人之間在質素上存在相當大的差異，並以其

對 ORSA 報告的審查作為就戰略和風險偏好展開討論的切入點。³ 對於像合併後的巴塞爾保險人這樣的集團而言，其合併引發了整合、實體之間保險組合轉讓以及多國風險管理一致性等問題，而 ORSA 正是董事會預期以結構化方式處理此類問題的場所。

1 註釋

1. VAG 第 14 條和第 22 條以及《保險監管條例》（AVO）（修訂後）第 96 條及以下關於組織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規定；FINMA 第 2017/2 號通函 “Corporate governance – insurers”。編號和現行版本待核實。
2. FINMA 第 2016/3 號通函 “ORSA”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已於 2024 年納入修訂後的 AVO/《FINMA 保險監管條例》（AVO-FINMA）。待核實。
3. 關於 FINMA 對 ORSA 報告質素的觀察意見，參見 FINMA 年度報告和監管通訊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governance-risk-management-and-orsa